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000000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0092901號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72號(張○鈿宅)

會議提案：

提案一：籌備召開「重劃區座談會」。

提案二：籌備召開「第八次會員大會補選理事案」。

法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1、13條規
定。

出席者：各理監事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000000
聯 絡 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0110101號

速 別：

附 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補正後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提案表決單)，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請核示。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2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7875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 72 號 (張○鈿宅)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本會出席理事人數六人，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

- 四、主席：葉○銘 記 錄：葉○銘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審議提案

提案一：籌備召開「重劃區座談會」。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1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254068 號函辦理。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理事會議決。
- 表決結果：出席理事計六人同意，表決通過，提請召開座談會。

提案二：籌備召開「第八次會員大會補選理事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 (二) 廖○震、邱○彩兩位理事喪失所有權，同時喪失理事資格。
- 三、理事葉○銘提出辭呈，因個人因素，請准自第八次會員大會開會當日，辭去理事長併同理事職務。
- 四、出缺理事缺額，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補選。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理事會議決。

表決結果：出席理事計六人同意，表決通過，提請召開會員大會。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 72 號 (張○鈿宅)

三、主持人：葉○銘

記 錄：葉○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葉○銘	理事長	葉 ○ 銘
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張 ○ 鈿
張○鑑	理事	張 ○ 鑑
劉○妹	理事	張 ○ 鈿
張○鈿	理事	張 ○ 鈿
傅○香	理事	傅 ○ 香
張○耀	監事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林○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林英華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6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9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1月1日東勢慶東字第110110101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000000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0111007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市政府核定函、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召開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6468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含附件)、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000000
聯 絡 人：葉○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0111008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9次理事會紀錄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6468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 三、公告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會同時以民國110年11月10日東勢慶東字第110111007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